

彰化縣 110 年縣民運動大會防疫措施

一、場地管制：

1. 體育場於 11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進行全面管制，包含運動場、室外跑道、室內跑道。四大鐵門均不開啟。管制時間為上午 7 點至下午 5 點。只開放給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、隊職員、服務學生等人員進入。
2. 進場時段：請各校依比賽場次時間管控適當時間提前進場。
3. 體育場大廳分三路管制人員：右路：進場動線。中路：上 2 樓看台樓梯。左路：離場動線。
4. 體溫測量區：大廳右側。
5. 報到檢錄區：檢錄室外搭設 2 個大帳棚當作檢錄區，每生檢錄座位間隔 1 公尺)
6. 各比賽場地提供酒精噴瓶備用。

二、人員管制：

1. 請各校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，每日於入口處繳交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(隊伍用)，學生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請各校自行收齊備查。
2. 各工作小組掌握所有工作人員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，每日於入口處繳交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(裁判各組繳交)，各裁判則交由各組組長備查。
3. 所有檢測工作人員、裁判、服務生：從體育場大廳進入，測量體溫合格後(額溫低於 37.5 度或耳溫低於 38 度)，於手部蓋戳章，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才可進行賽會工作。
4. 所有選手、隊職員：從體育場大廳進入體溫測量區，量測體溫合格後(額溫低於 37.5 度或耳溫低於 38 度)，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，並於非比賽時配戴口罩。
5. 各單位所訂中餐便當，請於體育場大廳外領取，用餐時間加快不交談，保持距離，垃圾分類放入垃圾桶。

彰化縣 110 年縣民運動大會

教練/管理/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

參加「彰化縣 110 年縣民運動大會」，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場。

本校(組)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(附件 1)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。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書人：

學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